

唐代「判」中官員的公罪與私罪 -以《文苑英華》為中心-

張穎德

判文是唐代科舉考試科目之一。出題者取材州縣疑獄、史籍故事、經籍典故為題假設兩造疑難之境，考察應試者對案件的判決能力。若將每一道判題視為一個犯罪案件的「案件事實」，則應試者乃扮演者斷案司法官的角色。唐代每一道判題未有預設標準答案，以「文理優長」為善。所以每一個應試者皆可直抒己見，使判文的內容成為考察當時士人思想的管道。

應試者有尚未身具功名的讀書人，也有尋求更上一層樓的官員等。身份上，他們在未來都可能是身懷某一職責的官員。因而有大量的判題，乃以官員身份為主體。其中一類，是涉及官員的犯罪行為。藉由唐代的觀念，本文將涉及官員犯罪的判題分作「私罪」與「公罪」案件兩個類別。

所謂「公罪」，乃是官員因公事職務上的錯誤、工作闕失等，不帶有私情自利的因素；而「私罪」，則是官員諸種利用權勢，透過貪污、擅權等手段謀取私利的犯罪行為。藉由對此類判題的觀察，可以得知時人所重視的議題與事務，也由應試者對判題所作對答，則可了解當時士人的法律觀念與思想，以及時人是如何透過儒學與法學的融合，對案件進行判決。